

# 《池州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 批后公告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

### 二、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类型多样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实现公共体育服务便民化、普惠化和智能化；加强“体育+”“+体育”深度融合，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主要研究对象为中心城区的“市级、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四级公共体育设施。

### 四、规划内容

市级体育设施包括城市综合体育服务中心、滨江体育公园和平天湖体育公园，城市综合体育服务中心是承担本市主要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的综合体育中心。城市综合体育服务中心包括现状池州市体育馆以及规划新建池州市体育场、池州市游泳馆以及池州市全民健身中心；滨江体育公园近期保留现状，远期增设篮球场、足球场、滨江绿道等，进一步丰富体育功能，提升与旅游服务融合；结合现状平天湖西侧湿地建设平天湖体育公园，增设各年龄段运动健身区以及各类球场，完善相应的体育运动配套设施。

区级体育设施共规划布局4处，包括区级体育馆、区级体育场、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区级体育公园以及配套建设的游泳设施。第一处位于东部产业新城迎宾大道北侧，规划新建一座小型体育馆、一处小型体育场以及区级体育公园；

第二处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八中学南侧，规划建设一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第三处位于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南侧，规划建设一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含室内游泳设施）。第四处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路与刘家路交叉口东侧，规划建设一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

街道级体育设施包括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健身场地（包括全民健身广场和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可以结合街道内闲置用地和建筑、学校、公园等进行综合布置。本次规划布置街道级体育设施 17 处，其中小型健身活动中心 8 处、全民健身场地 9 处，构建中心城区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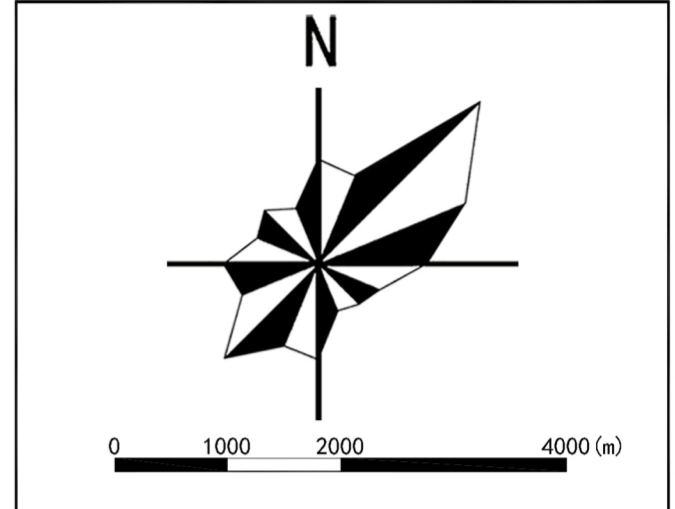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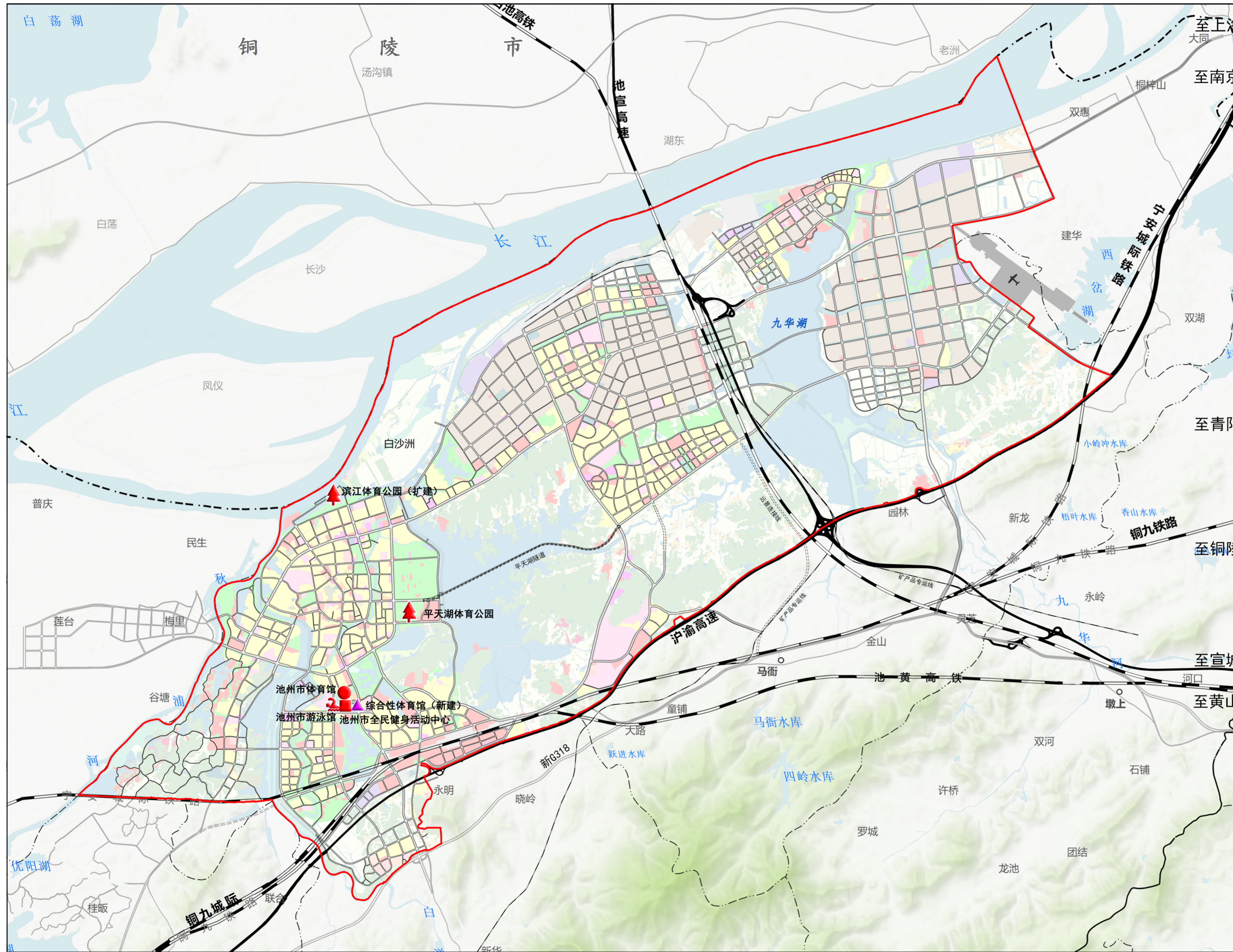
社区级体育设施以结合新建小区的开发建设、池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实等，结合社区内用地和建筑，提供占地较小、普及度较高的全民健身服务项目和小微体育设施。社区级体育设施的场地面积应满足室内人均 $\geq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 $\geq 0.3$ 平方米要求。

除中心城区的四级公共体育设施之外，鼓励各类学校、行政机关、其他事业和企业单位建设体育设施，积极向社会开放，通过定时、定点等方式开放使用，增加城区体育设施服务，满足市民运动健身的需求。



# 池州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 市级体育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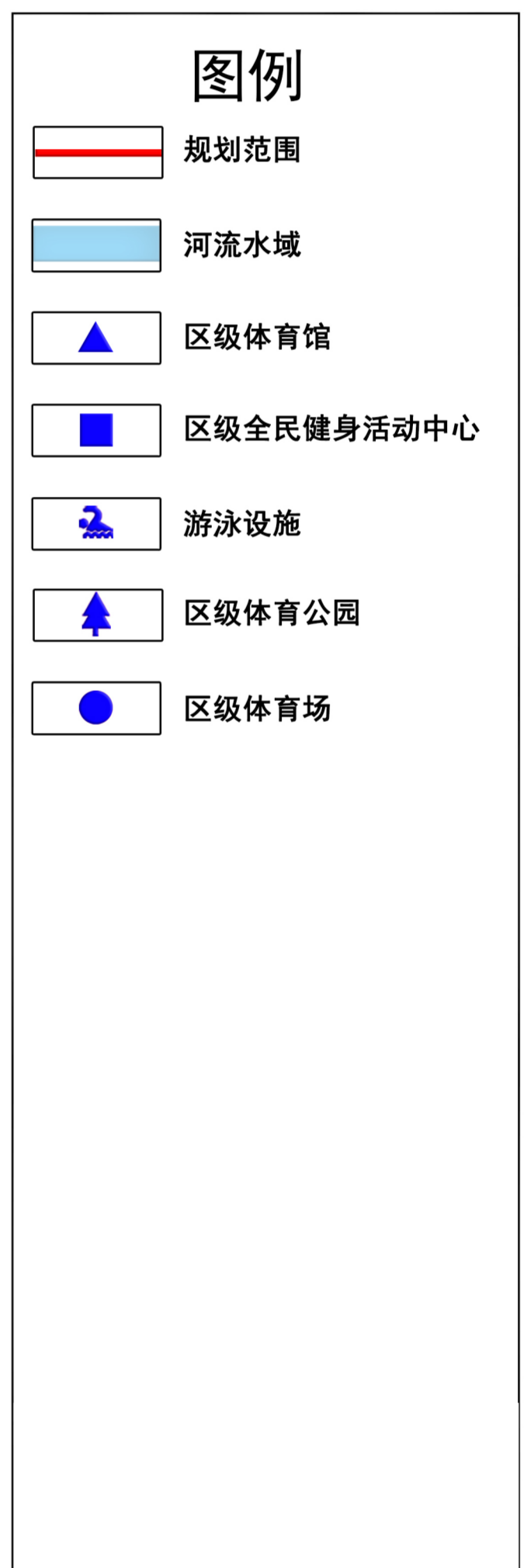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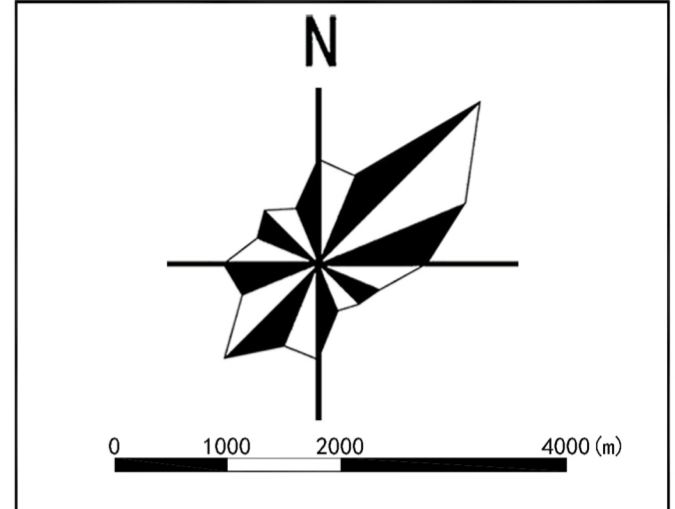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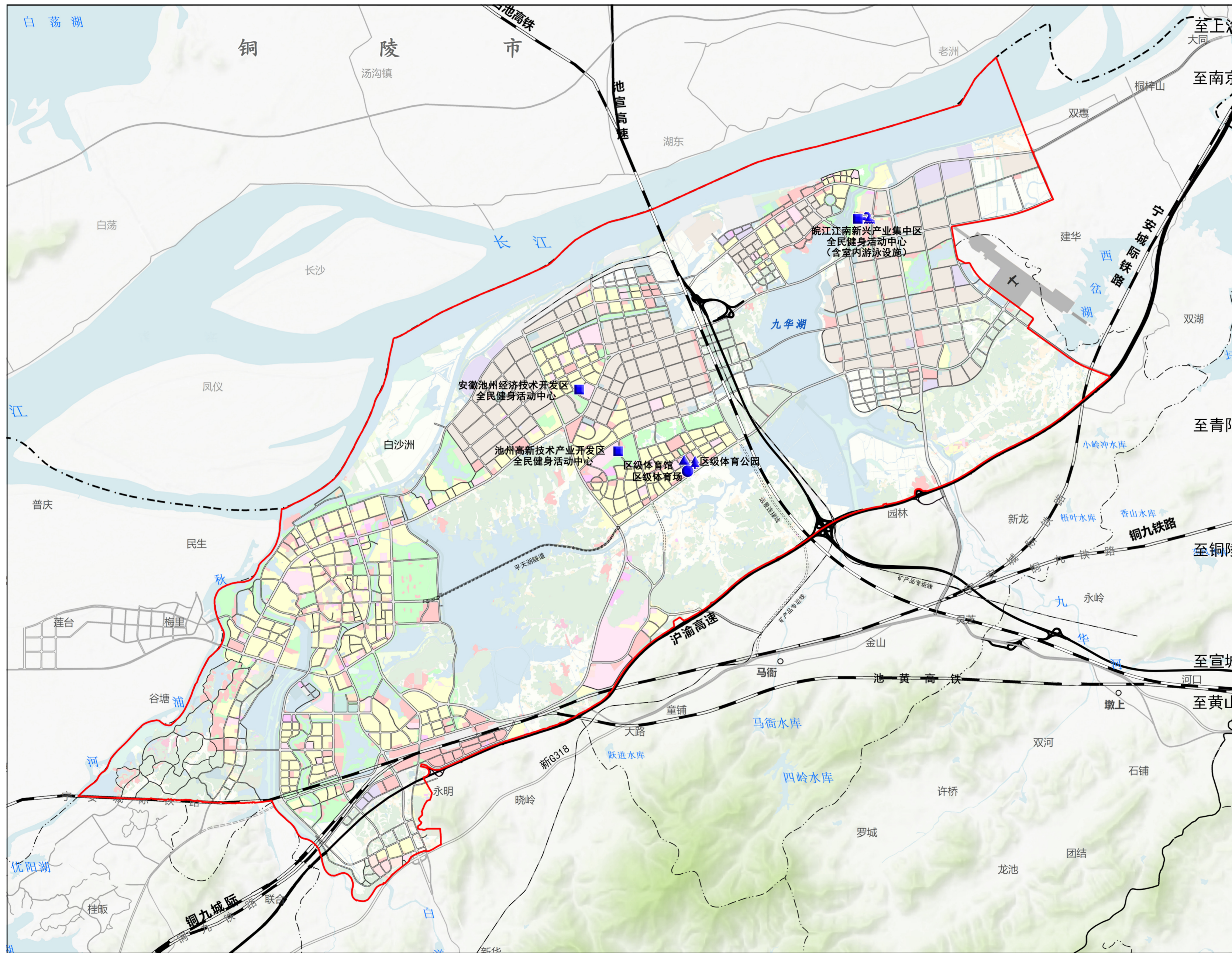


- ### 图例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域
  - ▲ 综合性体育馆(已建)
  - 池州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池州市游泳馆
  - 🌳 市级体育公园
  - 池州市体育场



# 池州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 区级体育设施规划图





# 池州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 街道级体育设施规划图

